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實 114 調偵 202 字第

號

03041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調偵字第 20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調偵字第 202 號被告李家成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家成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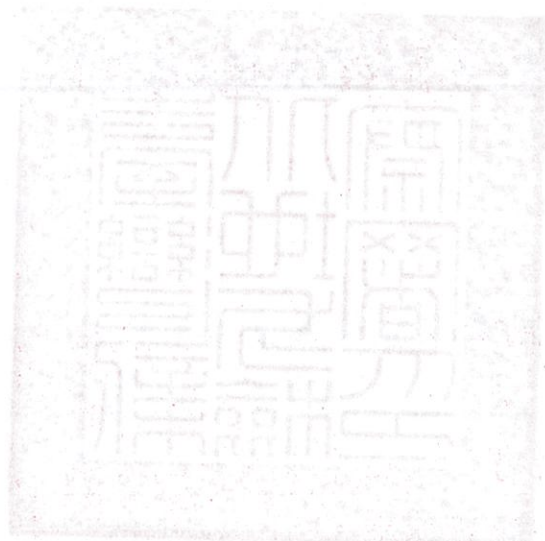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陳伯青 決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

030412



新永晴是家餘

計共青卧刺官察餘